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57 楼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2407266
网址：<http://www.zt-lawfirm.com>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粤正律法字第040046号

致：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文件：

1、《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依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出席对象、

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3212 号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文韬先生主持，会议记录已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61,1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9.9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

师列席。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之授权代表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1,199,000 股。赞成票 61,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1,199,000 股。赞成票 61,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1,199,000 股。赞成票 61,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1,199,000 股。赞成票 61,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1,199,000 股。赞成票 61,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1,199,000 股。赞成票 61,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1,199,000 股。赞成票 61,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1,199,000 股。赞成票 61,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粤正律法字第040046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东阳

经办律师：曾旭慧

嵇凤森

